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61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3日、2021年9月24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9月6日披露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30、2022-056)

根据属地工商部门管理要求，涉及增资、减资事项需独立审议，分次办理。因此就上述股本变动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分别召开三次会议进行单独审议。

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回购注销事宜及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预留授予事宜的变更事项已分别于公司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45)。本次变更涉及2022年3月10日、2022年6月8日及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对4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所持有的8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册资本由168,306,000元变更为168,219,000元，总股本由168,306,000万股变更为168,219,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对4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所持有的89,800股限制性股票及185名业绩未达标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292,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册资本由168,219,000元变更为166,836,600万元，总股本由168,219,000股变更为166,836,6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对6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所持有的59,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册资本由166,836,600元变更为166,777,200元，总股本由166,836,600股变更为166,777,200股。

综上，三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8,306,000元变更为166,777,2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68,306,000股变更为166,777,20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订，除以下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系由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255499827N。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系由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255499827N。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30.6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77.72】万元。 |
| 【新增】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830.60】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77.72】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四十条<br>…<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br>…<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br>(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四)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五)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五)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六)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七条<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八条<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一百零九条<br>…<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第一百零九条<br>…<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六)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br>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br>(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br>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七)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br>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br>(八)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br>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九)财务资助：除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其余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br>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财务资助审议程序。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报告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修订后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9月)》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其他事项

1、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60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9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2年9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2022年9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9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62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3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至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与本通知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发《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57 | 大元泵业 | 2022/10/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2年10月13日 (上午9:00一11:00，下午14:00一16:00)到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4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联系人：黄霖翔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传真号码：0576-86425218

邮政编码：317523

电子邮箱：zhengquan@dayuan.com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　证明、股东上海股票帐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政府防疫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温岭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全程佩戴口罩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防疫措施，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1,081,18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7.56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1,080,189 | 99.9989 | 1,000 | 0.0011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403,189 | 99.9843 | 1,000 | 0.015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8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的通知，据悉三维股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三维股权 | 是 | 21,900,000 | 40.99% | 2.70% | 否 | 否 | 2022-09-28 | 2023-09-28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偿还质押融资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三维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2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2,8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1.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

李越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三维股权共持有公司股份133,68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9,7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2-75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林昱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4,279,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93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4,279,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9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4,3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0.011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38,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4%；反对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1252%；反对4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5.8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2-112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于今日收到常熟市信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腾晖光伏为"定安县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20MW)"(项目编号CSXC-C2022G001GF)的中标人，有关中标内容具体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腾晖光伏中标的项目名称为"定安县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20MW)"，项目容量为20MW，中标总价为8,100万元，约占公司 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77%。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腾晖光伏是荣获"全球第一梯队光伏组件供应商"、"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称号企业，国内早期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之一，具有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EPC 承建资质和整体解决方案。此次中标，是公司拓展海南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业务的良好开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借助海南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抢抓自由贸易港建设机遇，在积极参与海南光伏项目建设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晖光伏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业务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